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闽退役军人厅〔2024〕25号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 集成套餐服务升级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2号），为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质效，现将《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升级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4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升级流程

一、新增的办理对象和办理事项

办理对象：当年度依法退出现役的福建省内落户安置的退役军官（包括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、军休干部、军转干部）

办理事项：1. 恢复户口登记
2. 核发居民身份证

二、相关申请材料

（一）基础材料

1.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（原件，必备材料）
2. 户口注销证明（原件，非必备材料，入伍前户口所在地为非福建省的退役军人须提供）
3. 户口迁入申报表（原件，必备材料，军休干部、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须提供，由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）
4. 分配通知书（原件，必备材料，转业军官须提供，由部队开具）

（二）补充材料（按落户类型划分）

1. 家庭户口、独立户口：

（1）落户方《居民户口簿》或者产权证明（原件，必备材料，独立落户须提供产权证明）

（2）亲属关系资料（原件，非必备材料，在非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，须提供体现与落户方户主亲属关系的资料）

2. 集体户口：

(1)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(原件, 非必备材料, 在单位集体户恢复户口须提供)

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和预审分发

申请人登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(或闽政通 APP、中国福建 APP), 选择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事项, 选择办理事项提交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。待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验相关材料 and 信息确认无误后, 自动生成《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联合办理登记表》, 由窗口内部流转材料, 部门联动, 限时办理。

(二) 恢复户口登记、核发居民身份证

公安派出所接收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发的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、退役军人户口迁入申报表或分配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、落户方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产权证明等材料后, 依据申请人选择户口类型(含家庭户口、集体户口、独立户口), 进行户口注销情况核查、户口恢复和居民身份证的办理。申请人已办理居民身份证, 且在有效期内的, 可以继续使用。恢复户口登记后, 结果自动推送回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线上办理系统, 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; 申请人数据提交不完整、有误等情况, 返回办理失败原因推送回系统, 通过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, 支持线上重新提交相关信息。

收到系统发送的户口恢复成功短信通知后, 申请人可根据需要持《居民户口簿》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打印(或邮寄《居民户口簿》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打印后寄回, 邮资自付)。需要换(补)领居民身份证的, 就近到省内任一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。

四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预审分发：退役军人网上提交申请后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对一致的，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役军人数据的预审、分发。

（二）恢复户口登记：公安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接收、审核并反馈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登记办理信息。

（三）核发居民身份证：公安部门应在接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核发居民身份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熟练掌握信息系统运用和联办服务事项工作流程，做好窗口指引服务。结合当地实际和实践经验，围绕“可用、管用、好用、爱用、敢用”的目标，完善线上线下联办服务机制，推动服务事项办理更规范、更便捷、更高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建立部门沟通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，及时梳理和反馈系统事项办理存在的问题。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通过容缺受理、线上转线下代办等方式先行办理，努力做到让退役军人满意。自通知之日起，退役军人办理户口恢复登记业务采用统一标准的《退役军人户口迁入申报表》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提升。总结系统运行过程中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适时在全省推广运行。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提高退役军人对联办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使用的积极性。

退役军人户口迁入申报表（模板）

退役军人户口
迁入申报表（存根）

NO. 000000001

姓名	性别	
籍贯		
出生地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婚姻状况	
何时从何地入伍		
何时从何部队退役		
退役类型		
退役证件号码	公民 身份证号码	
何时分配何单位		
迁入地址		
备注	请在此证明出具后半年内落户，过期作废。	

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

年 月 日

退役军人户口迁入申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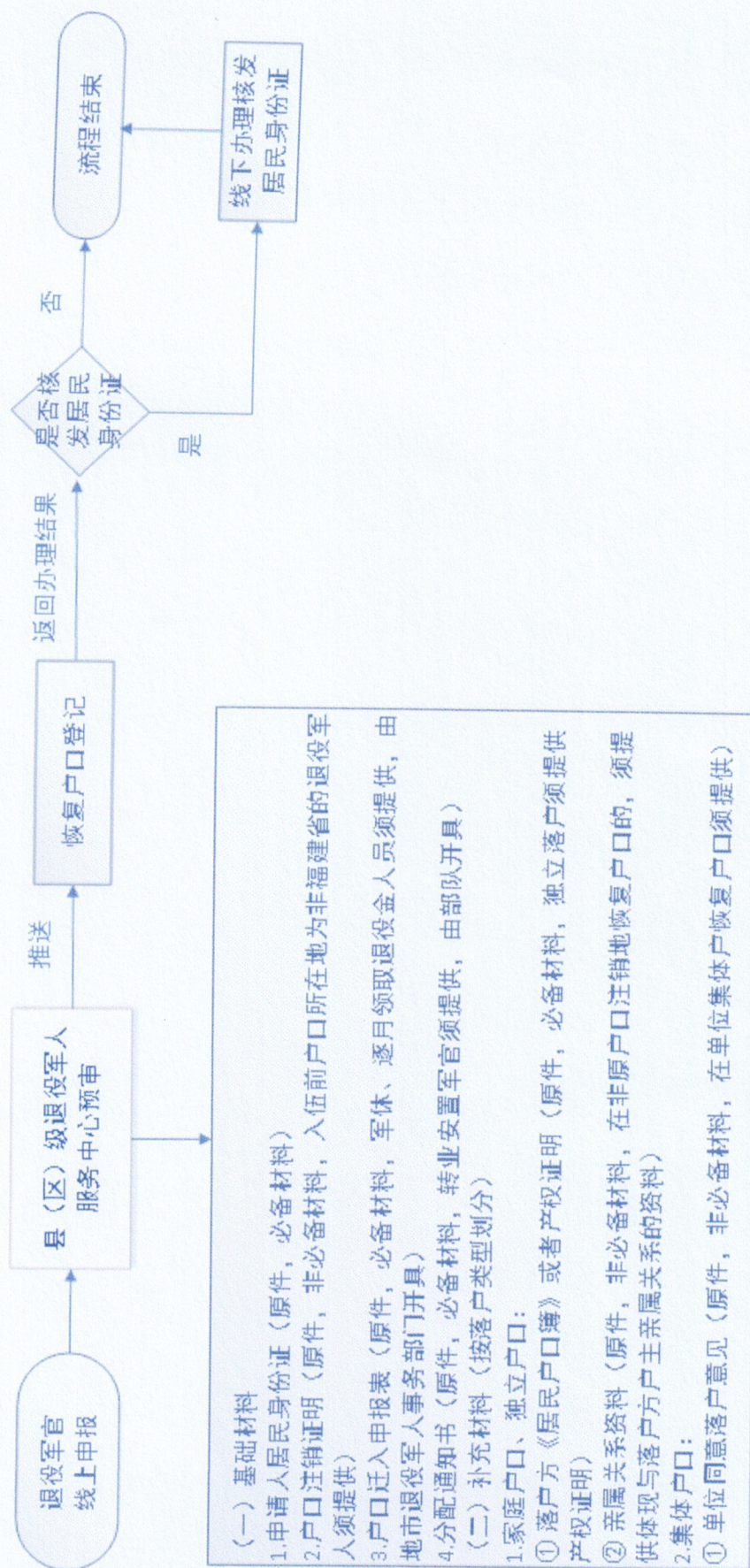
NO. 000000001

兹介绍下列人员到你所申报户口，请办理是荷。
公安局
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民族	文化程度
出生地	出生年月		婚姻状况
籍贯	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及所属派出所		
入伍时间	何时从何部队退役		
退役类型	退役证件号码		公民 身份证号码
何时分配何单位			
迁入地址			
(请在此证明出具后半年内落户，过期作废。)			
移交安置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（此份存迁入地派出所）

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服务升级流程图



抄送：省审改办、省公安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公安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